

证券代码：835003

证券简称：华夏龙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债权债务关系

2、被告

（1）姓名或名称：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怀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 姓名或名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洪旺

与挂牌公司关系：关联方担保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邦汇公司与龙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WD-LTYS-LA01 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约定龙腾公司将其持有的对京东集团旗下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邦汇公司，邦汇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余额、期限为龙腾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协议签订后，2020 年 12 月，龙腾公司向邦汇公司申请融资 1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 28 日，龙腾公司融资款到期无法清偿，邦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宣布融资提前到期并要求龙腾公司还款。但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龙腾公司尚有融资款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36150.56 元、罚息 893128.08 元未予以偿还。另外，文担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合同》项下应付全部款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上述，申请人根据《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合同》之约定，提起诉讼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偿还剩余融资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申请人因前案及本案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诉讼请求：(1) 判令龙腾公司偿还借款保理融资款本金 100000000 元、利息 36150.56 元、罚息 893128.08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2) 判令龙腾公司以 10036150.56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利率 1.5 倍的罚息；(3) 判令龙腾公司支付因本案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 30000 元；(4) 判令文担公司对龙腾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 本案诉讼费用由龙腾公司、文担公司负担。

2、事实和理由：邦汇公司与龙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WD-LTYS-LA01 的《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约定龙腾公司将其持有的对京东集团旗下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邦汇公司，邦汇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余额、期限为龙腾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协议签订后，2020 年 12 月，龙腾公司向邦汇公司申请融资 1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 28 日，龙腾公

司融资款到期无法清偿，邦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宣布融资提前到期并要求龙腾公司还款。但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龙腾公司尚有融资款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36150.56 元、罚息 893128.08 元未予以偿还。另外，文担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合同》项下应付全部款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维护邦汇公司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保理融资款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36150.56 元、罚息 893128.08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二、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借款保理融资款罚息（以 10036150.5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利率 1.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四、驳回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755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笔诉讼金额已占上期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上，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积极与申请人沟通还款安排。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15 民初 12273 号

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